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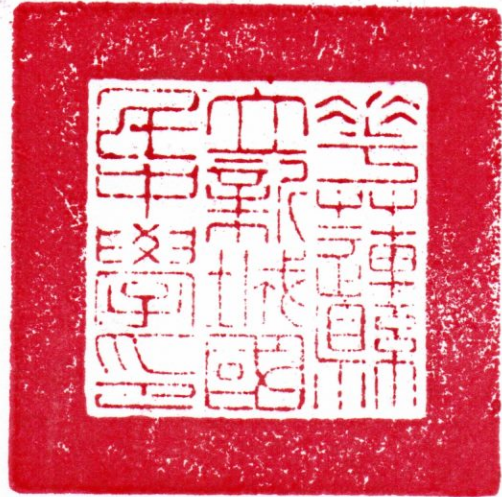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 1060002668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(增置 1000)教師甄選
第 2 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

視覺藝術

正取：張○庭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
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
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
議。

校長許俊傑